

利通区东塔寺乡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利通区东塔寺乡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东塔寺乡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引，在区委、区政府坚强领导下，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把切实做好信息公开工作作为建设政治文明的重要任务来抓，结合工作实际，准确、及时地向社会公开政府相关信息，保障公民知情权和监督权，把推进政府信息公开与转变政府职能、规范权力运行、促进依法行政紧密结合起来，为我乡建设作出应有贡献。

（一）主动公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深化政务公开，切实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规范政务新媒体平台信息发布和管理，以利通区政府门户网站和“魅力东塔寺乡”微信公众号等

政务新媒体为依托，按照相关文件集中统一对外公开并动态更新。2023年，我乡通过利通区政府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发布社会保障、农业生产、文化旅游体育活动、安全生产、村庄规划等方面的政策、措施及实施情况各类信息154条，其中通过利通区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政府信息10条，通过“魅力东塔寺乡”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144条。

（二）依申请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答复，及时满足公众信息需求，不断推进依申请公开标准化建设。2023年度我乡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认真落实信息发布保密审查制度及报送制度，加强政务新媒体信息发布审核把关，对信息公开内容严格把关，确保依法依规，严格执行“分级审核、先审后发”程序，贯彻信息公开发布“三审三校”等工作机制。坚持做好信息公开指南、信息公开目录、制度等内容的审核更新，保证信息公开规范及时。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主要通过利通区政府门户网站和“魅力东塔寺乡”微信公众号发布政府信息，充分利用政务新媒体，发布政府工作情况以及群众关切事项，设置标准化政务公开专区，为群众提供自助查阅等服务。

(五)监督保障。将政府信息公开以多种形式接受群众监督，保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推进。切实加强监督检查，由专人负责具体工作对接、处理、汇报等，形成层层落实、责任明晰的工作格局，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今年我乡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总体运行状况良好，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仍然存在一些不足，主要表现在：**一是**信息公开内容和数量有待进一步充实；**二是**部分文件的信息公开时间略有延后；**三是**队伍能力建设有待加强。

针对以上不足，我乡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相关规定，认真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改进措施如下：

1.建立政府信息公开长效机制。严格按照上级部门的安排部署，健全完善信息公开基本制度、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明确信息把关责任，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化、规范化。

2.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能力。抓实抓严我乡政务公开工作责任，进一步健全政府信息公开目录更新等工作机制，定期按要求进行更新政府信息，切实提高政府信息公开质量和数量。

3.加强政府信息公开队伍建设。充分认识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性，重视干部队伍培训，不断提高信息公开相关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加大对各村村务信息公开人员培训力度，提升

人员队伍的综合素质，提高整体能力水平和参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积极性。

4.加大宣传力度。利用微信群、村务公开小程序、乡村大喇叭等媒体，在全乡广泛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宣传。进一步加大政府公共职能信息公开力度，做到主动、及时、全面、准确公开、全面接受社会监督，实现行政机关工作透明、公开、廉洁、高效。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1.今年以来我乡严格按照《利通区 2023 年政务工作要点》开展政务公开工作，2023 年相关任务台账全部落实完成。

2.根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要求，本机关 2023 年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3.如对本年报有任何疑问或意见建议，请直接与东塔寺乡人民政府综合办公室联系(地址:吴忠市利通区东塔寺乡人民政府;电话: 0953—3950127)。